

香  
氣  
迷  
人

万方 著

华艺出版社

# 香气迷人

万方 著

华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香气迷人/万方著.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42-426-3

I. 香… II. 万…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668 号

---

书 名 香气迷人  
作 者 万方  
责 编 金丽红 黎波  
装帧设计 张清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社 址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电 话 010-82885151  
邮 编 100083  
E-mail huayip@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01 - 6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42-426-3/I·194  
定 价 18.00 元

---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万方，1952年生于北京。其父是著名剧作家曹禺，从小受父亲熏陶，对文学艺术产生浓厚兴趣。文化大革命中到东北插队，后加入沈阳军区前进歌剧团任创作员。1979年转业回北京，现为中央歌剧院编剧。

万方从八十年代开始创作小说，同时创作舞台剧、电影及电视剧本。

主要小说作品有：

长篇小说

《明明白白》

《幸福派》

《香气迷人》

中篇小说

《和天使一起飞翔》

《没有子弹》等

主要电影作品有：

《日出》

《黑眼睛》

主要电视剧作品有：

《牛玉琴的树》

《空镜子》等



这个孩子出生的时候让医生护士受了一点儿惊吓，因为他没哭，或者说他不哭，他被一只柔韧有力的手提了起来，可还是不哭，也不挣扎，滑腻腻的小身体安详坦然地倒悬在空中，像是睡着了，不，像是在做梦，梦见了飞翔，两只张开的小胳膊像一对小翅膀，就要飞起来似的。

产房里的人紧张而又有些迷惑，不由自主地等待着，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其实这是非常不应该的，这情形简直很难解释，因为万一出了问题医院会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时候，精疲力竭的母亲余素也感觉到了四周的寂静，在长时间的剧痛之后，她还以为是自己快要死了，正在走进另一个世界。时间就这样静静地流淌，在莫名其妙之间过去了大约一两分钟，或许三五分钟，也许再长一点儿，没人弄得清；婴儿发出一声微感惊讶的喊叫，皱巴巴的紫红的小脸扭了扭扯了扯，然后咧开嘴哭起来。于是乎皆大欢喜。

那是 1959 年，那年生下来的孩子都属猪。父亲方正文给这男孩儿起名方刚，说实话他们没有时间为儿子的名字多费心思，他们太忙了，心都扑在工作上。方正文是个搞自然科学的人，研究的是化学，妈妈余素在学时学的是

新闻，工作以后当了摄影记者。值得一提的是余素长得很美，宽大的额头散发出皎洁的光，落落大方的神态里透出女性的娇媚，儿子方刚的相貌大致长得像他母亲，是个端正好看的男孩儿。

56天的产假结束后，小男孩儿方刚被送到胡同里一个老太太家，由她来带他。老太太姓金，是满族，街坊邻居都叫她金奶奶，或者就直接叫奶奶。金奶奶人很瘦，脸上有麻子，因为老，皮肤已经像一层纸，和肉脱离了似的；两只细脚裹着绑腿，显得挺利索；说起话来翘着兰花儿指，眼神活泛，不管她要跟你说件什么事，都哑巴着嘴，一眼眼地朝着天上翻呀翻的，好像她的话是从老天爷那儿听来的，她得好好想想是怎么回事儿来着。金奶奶以前结过婚，丈夫很早就死了，什么也没留下，没儿没女，她自己一个人过了大半辈子，糊纸盒，缝缝补补，主要是帮人带孩子。她带过好多孩子，甚至带过孩子的孩子。如今她的头发全白了，稀疏的头发已经盖不住脑瓜皮，可她天天都要对着镜子像举行仪式似的沾着水仔仔细细地梳头，梳那几缕长长的白发。一开始小男孩儿看见披头散发的金奶奶很害怕，忍不住地扑上去要打她，金奶奶一边招架着那双胡乱挥舞的小手一边一丝不苟地梳头，等她把头发紧紧地挽起来，在后脑勺上扎成一个小髻，方刚立刻就认识她不怕了，凑上来一个劲儿摸挲金奶奶的麻脸。

金奶奶对方刚很好，什么都由着他，甚至由着他吃下她的顶针。事实上孩子的嗓子眼儿太细了，顶针儿怎么也通不过去，卡得他满脸黑紫，幸亏金奶奶手疾眼快，用指头一抠把顶针给抠出来了。小男孩儿还吃过小石子儿，吃过树叶儿，吃过蚂蚁、蚯蚓、蜗牛，连小金鱼儿也吃过。

小金鱼比别的动物活泼性急，“扑愣”一蹦就钻进小孩儿的肚子里，在肚子里还直扑腾，把孩子吓哭了。在金奶奶家方刚就像只小动物似的，简直无比的自由自在，愉快极了。自由当然也有代价。余素发现儿子时常拉稀，不得不在百忙之中抽空带他去医院看病。从医院里拿回来的药非常之苦，比黄连还苦，孩子的小脸痛苦地抽搐着，双眼紧闭，咬紧牙关坚决不吃；当然还是金奶奶有办法，她把小黄药片碾成粉末，放进白糖水里，加点儿蜂蜜加点儿醋，再打上一个鸡蛋搅哇搅哇，也许还加了什么稀罕东西，结果呢，方刚抱着杯子不撒手，喝完了还要喝，把金奶奶乐得屁颠儿屁颠儿的。

日子过得悠闲自在，窗子下面金奶奶种的喇叭花开花了，蓖麻结籽了，葵花又圆又大，瓜子炒出来香喷喷的，在小男孩儿眼里金奶奶能变出各种各样的好东西，非常了不起。有一天他也给金奶奶变了个戏法。那天金奶奶一上午忙里忙外地拆洗被子，就见小男孩儿端坐在平展展的床板中央，聚精会神闷着头玩，一声不响动也不动，这可是太少见的情形。

“干吗哪，刚子，又拉啦？”金奶奶大声问，一边问一边闻了闻，没闻见什么臭味儿。孩子仍然那么聚精会神，像是被迷住了。金奶奶凑到近前一看，只见一样光溜溜细长的玩意儿被他抓在小手上揉呀搓呀，妈呀，是蛔虫！金奶奶二话不说一把将方刚掀翻在床上，小屁股蛋儿朝天，轻巧地顺着劲儿把蛔虫拽了出来。那么长的一条虫子喂了金奶奶家的花母鸡，那两天方刚觉得鸡蛋的味道特别鲜美。

一般的孩子对各种声响反应机敏，可金奶奶却发现这

孩子与众不同，鼻子好，能闻。经常这一老一小出门，在路上金奶奶想解小手找不着地方，方刚像条小狗似地在前面跑，引着金奶奶一下就找到了旮旯里的茅厕；隔壁院子的山里红结了果子，这个小可怜儿隔着墙站在那儿流口水，说闻见酸味儿了，把金奶奶看得好心疼。这么聪明的孩子金奶奶真没见过，她太稀罕他了。

方刚一岁了，方刚三岁了，方刚快五岁了。金奶奶呢，一天比一天干巴，看她走在街上人们不免担心一阵风就会把她吹倒，余素正是那些担心的人之中的一个。她犹豫了很长时间还是把自己的担心和金奶奶说出来，并且提议小男孩儿该上幼儿园了。余素话音未落金奶奶的眼圈就红了，可结果她只是从怀里掏出手巾擤了擤鼻涕，什么话也没说，算是同意了余素的决定。

可方刚不接受这个决定，反抗进行得异常惨烈。送孩子去幼儿园的那天早晨整条胡同的人都被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哭声吓得噤若寒蝉，因为那简直不是人所能发出的声音，更别提一个小孩子了，那声音就像极其尖利的刀子在割一块更加坚硬的生铁，让人的神经难以承受。金奶奶的心哆嗦得要命，站都站不住，几乎晕过去。等她靠在床头缓了一会儿，稍稍恢复过精神，就一下一下刷啦刷啦裹紧绑腿出了门。五月的暖风拂面，金奶奶急切地挪动着两条小细腿，很快额头上就渗出一层细密的汗珠，油亮发光，她边走边叨叨咕咕，咒骂着孩子狠心的爹娘。余素前脚刚离开老太太就喘吁吁地赶到了幼儿园。老人和孩子团聚的那一刻实在激动人心，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浑身直发抖，连幼儿园的阿姨们都热泪盈眶，感情上觉得受不了。随后老奶奶和小男孩儿手拉手走出幼儿园的大门，来到大街



上，街道上阳光明媚树影婆娑，他们慢悠悠地在树下的花荫凉里穿行，一路上都有两只喜鹊跟着他们。晚上金奶奶给孩子做了他最爱吃的炒鸡蛋，然后抱着他坐在门口的小板凳上讲故事，繁星满天，金奶奶讲的是牛郎织女七月初七鹊桥相会，这是小男孩儿头一次对男女间的爱情有了模糊的概念，听着听着他就睡着了。

那一段短暂的日子像抹了蜜一样甜。一转眼就到了64年的初冬时节，金奶奶老家来人了。原来她有个外甥，靠她的帮衬娶了媳妇养了四个孩子，如今要报答金奶奶把她接回老家去。这个四十来岁的木匠不爱说话，特别能吃。金奶奶给他做打卤面，下了一斤面条盛在绿瓷盆里，只听见一阵稀里呼噜的响声瓷盆就空了。金奶奶逢人就讲外甥吃一斤面条的本事，还夸外甥手巧，他有多能吃就有多巧，巧得赛过了鲁班。

木匠给方刚家做了一个小推车，推煤用的，按照孩子的要求又做了一把盒子枪，用墨汁涂了颜色，像真枪一样。方刚天天搂着那把枪睡觉。一个月之后外甥要走了。不过小男孩儿丝毫不理解金奶奶和他说自己要回家的意思，他以为那就是说他们不得不分开两天，就像他回爸爸妈妈家一样。事实上他再也没见到金奶奶。

金老太太从此从方刚的生活里消失了。她的房子里搬进了新的住户，方刚不认识那家人，他们对小男孩儿也丝毫不感兴趣。渐渐地那颗孩子的心里装进了别的事情，不再难过，也不再那么经常地想那间熟悉的屋子，但是每当方刚从金奶奶家的院子门前经过，鼻子里还是会闻到一股股熟稔的气味，头发油啦，被窝啦，芝麻酱啦，山里红啦……



海棠树一开花，孩子就知道是春天来了。院子里还有些别的树，枣树、柿子树、葡萄，不光有树还有假山，有走廊连接着前院、中院和后院，方刚家在后院。在春天的气流里，海棠花毫无声息地轻轻碰撞，花瓣玲珑地打着转飘落下来。太阳西斜，风更暖了，马蜂嗡嗡地在廊檐上筑窝，孩子从幼儿园回来，紧张地注视着那团密匝匝的蠕动的黑影，黄昏在他仰起的小脸上投下柔和的光亮。

屋子里很荫凉，方刚走进屋时总是看见爸爸俯身在桌子前面写什么，要不就是看报纸。“爸！”他短促地叫一声，而爸爸并没有答应，只是微微侧过头向儿子看一眼，眼神之间有一丝笑意。孩子已经习惯了爸爸平淡的态度，他们相处和谐，互相尊重。

夏天到了，阳光热辣辣的，那么明亮。阵雨袭来，雨后的公园散发出浓郁的泥土和植物的气息。一个星期天方刚跟着妈妈到公园玩。余素紧紧抓住儿子的小手一股劲地拉着他朝前走，那急切的情绪让孩子觉得有些奇怪。

“妈妈，咱们上哪儿？妈妈！”

余素惊醒过来，低头冲小男孩儿微笑，笑容美丽而恍惚。接着她弯下身把儿子抱起来继续往前赶路。

“船，我想划船。”方刚指着亮闪闪的水面嚷道。

“哦，好极了，划船，一定划！”余素快活地答应着他。可他们并没有去划船，而是来到一片小树林。余素把小男孩儿放到地上，让他在四处跑着玩，和自己捉迷藏，她默

默地站在一旁。过了一会儿方刚注意到有一个人，一个瘸子，沿着鹅卵石小路一跛一跛地向他这边走来，脚上的皮靴在夏季里显得格外沉重；这时候方刚觉得闻到了一股气味，那是从妈妈身上散发出一股颤抖的气息，如同动物受到了刺激或是准备攻击它人，这股奇异的气息在小树林里迅速地发散，弄得他的头都有点晕了。小男孩儿不由有些发呆，心怀期待又惴惴不安，眼睁睁看着那男人跛着脚一步步走进淡紫色的小树林一步步来到他们面前。这一刻就像做梦一样不知有多久，直到他听见妈妈的声音说：

“这是我儿子，叫李叔叔，叫哇！”方刚才惊醒过来。面前这个被妈妈说是李叔叔的人满脸带笑，眼睛闪闪发光，只见他郑重其事地俯下身来，朝着十分矮小的孩子伸出一只大手；这只手让方刚困惑不解，因为他怎么也想不到一个大人会和一个五岁的孩子握手，他实在反应不过来。这时就听妈妈爆发出一连串咯咯咯的笑声，方刚从来没听到她这样地笑过，不由抬头朝她看看。这是妈妈吗？她笑得脸像一朵绽开的花朵，笑得像个小姑娘，身子摇摇摆摆，好像有一股欢乐的泉水从她心里一股劲儿地往外冒，连孩子都为她高兴。

“我的小傻瓜，和李叔叔握手，握呀！”

方刚的小手马上被那只大手握住，包得严严的。男人的目光笔直而明亮，“你好。我叫李纯恩。”他顿了一下，“你呢？”

“我，我叫方刚。”小男孩儿板住脸严肃地回答。

正是握手这件事对孩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决定了 he 喜欢这位李叔叔。之后并没有人叮嘱他不要说什么，他却并没有和任何人提起这次公园里的会面。他们三人租了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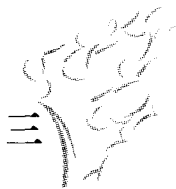
船，水面上响起木桨插入水中那欢快有力的汨汨声。李叔叔的胳膊上迸起一条条紫色的筋，显得力大无比，他一直面带微笑，妈妈也在笑，他们两个人像是在照镜子，你照见了，我照见了你。方刚怀着孩提的惊异注视着眼前的情形，乳白色的氤氲跟着他们的船在湖面上悄悄移动，一点点散开来，湖水露出镜子一样的脸，映着天空、白云和阳光。而天空简直就是一面更大的镜子，映着这流光溢彩的世界。

后来妈妈给儿子讲了李叔叔的许多故事，他是个工程师，家在很远的外国，那个国家四面都是大海，叫做印尼。他在印尼的父母家有很多很多钱，可他不要家里的钱，一个人在祖国的大山里造桥。他的腿是因为小时候得过一种小儿麻痹症所以瘸了。而当记者的余素曾多次采访过他，为他造的桥拍了很多照片，她印象最深也最喜欢的一座桥是建在两座陡峭的大山之间，非常高，半圆的桥洞美丽极了，能从桥洞里看到初升的月亮。

以后他们三个人又见过一次面。那一回他们坐在火车座里吃西餐，银光闪闪的刀叉引起孩子极大的兴趣，边吃边耍，打翻了奶油红菜汤，马上就有人来换上一块雪白的桌布。喝了酒的李叔叔头发有点乱了，眼睛红红的，唱起歌来。小男孩儿听不懂他唱的是什么，因为他是用英文唱的，可他的声音很好听，吸气时用舌尖“喇”地一下舔舔上嘴唇，还冲方刚挤挤眼睛，孩子的心一阵惊喜！后来他提议让男孩儿尝尝酒的滋味，余素立刻快活地笑着把满杯的葡萄酒举到儿子嘴边，方刚立刻就“咕咚”喝了一大口，感觉就像吞进了一团沁凉明亮的火苗，有些甘甜。过了一会儿他的身子就温暖地飘起来，趴在妈妈腿上睡着

了。

方刚没能和李叔叔道别，有时觉得很想念他。他的脑子里充塞着一些离奇古怪的想象，想像李叔叔被坏蛋们抓去，受了很多酷刑；还有的时候李叔叔是一个皮肤黝黑的王子，一到夜里钟声响起，就会变出丑陋的拐腿的模样；他忍不住问妈妈李叔叔什么时候来，余素冲儿子咧了咧嘴，笑得很勉强，什么话也没说。而男孩儿却看见妈妈坐在一张魔毯上，魔毯渐渐飘离了地面，朝着窗口飞了出去，窗外是波涛汹涌的无边大海，海水迅速地向两旁倒退，露出一条通天大道来，李叔叔轮廓分明的黑影子就映在天边。



大约半年前，方正文意外地发现了妻子写给李纯恩的信。信写得一点也不肉麻，追述了他们两个人在一起的种种情景，余素的文笔比以往写文章时要简朴得多，几乎没有用一个形容词，而方正文的心正是被这简朴的力量震动了。

方正文是个非常规矩正派的男人，他个子不高，脑袋和肩膀圆乎乎的，一张团脸上总带着一丝歉疚的笑意，让人一望而知是个好脾气。然而，在他圆乎乎的身体里有某种东西却是很奇特的。他像是一个不声不响的孕妇，只是他的体内孕育的不是婴儿，而是……怎么说呢？是一种坚硬得连他自己也有点惧怕的物质。也许可以这样分析，从

他的家庭出身到所受的教育，决定了方正文是那种对为人处世抱着绝对信念的人。

很久以来这种绝对信念是以工作的形式占据着这个男人的身心。他工作起来认真严谨，一板一眼，像一架运转得既精密又灵活的机器，只要按动开关就成了。然而自从和余素相识、结婚之后这男子的身体里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整个人变得有些恍惚，有点心不在焉似的，究其原因他是害了相思病。当方正文意识到这点，他实在是万分惊讶。他，一个连普通男人的神采都谈不上的人身上居然也孕育着这样的热情，一种无时无刻不在的柔情蜜意，他、他不是太幸福了吗？！可方正文不善言辞，这一性格特征并没能因爱情而改变，后来当余素弃他而去，他想到自己从来没有向她表达出心中的情感于万一来，他非常痛恨自己。而当时，幸福藏于他的体内，像一个秘密，这秘密很厉害，具有强大蓬勃的力量，用它他可以创造出崭新的世界来。

方正文本来就是单位的先进工作者，婚后被评上部里的先进工作者，之后又成了市里的劳模，再以后要不是有了离婚的污点，很可能他就会成为全国的先进工作者了。没人知道方正文发奋地工作是为了什么，一方面他觉得自己并不强壮的身体里充满了太多的新鲜活力和兴奋分子，自然而然地需要发挥出来，另一方面他也需要用工作来让自己保持正常，不然的话他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可笑的事。当黑夜降临，妻子睡着了，呼出甜美的气息笼罩着他，方正文大睁着眼睛，对着天花板喃喃自语道：“天哪，怎么办，我实在是爱她！我该怎么办啊？”自从发现了李纯恩的存在，一切都变了。每天下班回家对方正文来

说都是恐惧的时刻，他不敢面对余素，不为别的，只为了这个美丽而高尚的女人在眼睁睁地说谎，骗他。这简直太可怕了，他成了世界上最孤独的人。他万般无奈，想索性当一个傻子，可不谙内情的余素让他连傻瓜都当不成。一天余素拿着一本刚出版的人民画报，不经意地问他：“正文，你听说过这个人吗？”画报上登着爱国华侨李纯恩的文章，还配了一组照片，摄影正是余素。从那以后余素经常对方正文讲李纯恩的事迹，他的瘸腿，他坚强的性格，他爽朗的大笑……

方正文咬紧牙关默默听着，他不能直盯盯地看着妻子的眼睛撒谎，就垂下眼皮。终于余素感觉出丈夫的沉默之中隐藏了什么不对头，她忽然意识到不该再提李纯恩了，同时凭着女人的机警她还想到不要一下子就一句不提，而是掌握着分寸，让李纯恩慢慢地消失，最后达到的效果好像这个人从来也没有存在过。余素这种颇有心计的做法更加刺痛了方正文的心。他感觉自己受到了巨大的欺骗，这个女人根本就不是那个世上最可宝贵的女人。他的内心被痛苦和愤怒煎熬着，几乎无法再压抑自己的感情。

话说小男孩儿对父母之间的事情懵懂无知。白天他上幼儿园，夜晚他躺在自己的小屋里和自己做游戏。他把身子整个缩进被窝里，被窝成了一个漆黑的山洞，而洞外危机四伏，妖怪们在打仗，洞里又温暖又安全，过一会儿他小心地钻到洞口刺探情况，啊，外面情况不妙，他赶紧缩回来。洞外的情况并非完全是孩子的臆想，确实有一些压低的隐含怒气的声音从门缝底下钻进来。到了夏天那些声音似乎消失了，家里几乎没有人说话，孩子从静谧中闻到了一丝危险气氛，好像在哪个角落里藏匿着什么可怕的东西。



西，他把那东西想像成是一颗定时炸弹，并且下意识地期待着出现大爆炸的情景。

夏夜星星又大又亮，葡萄架下黑沉沉的，蚰蚰在窗根下一股劲地鸣叫。睡意像鹅毛一样轻柔地拂过孩子的知觉，他做梦了，梦里有个小女孩儿在哼一首不断重复的歌曲，哼呀哼呀；渐渐他觉得那不是一首歌，女孩儿根本就不是在唱歌而是在嚶嚶地哭，她怎么了？为什么哭？小男孩儿急切地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下子急醒了。四下里一片死寂，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他自己的小心脏咚咚咚在跳。他迷迷糊糊地松了口气，翻了个身，让身体卷曲起来，这是他习惯的姿势。这姿势像一个睡眠的模子，孩子钻进模子里准备继续睡觉，就在这时安宁之夜响起一声炸雷，一声怒吼。

“滚！无耻！给我滚开！”

吼声戛然而止。方刚惊恐地坐起来。接下来的片刻非常非常寂静，他几乎怀疑自己是在做梦。可惜不是。一声当啷啷吓人的声响，有什么东西破碎、爆炸了！



从小男孩儿记事起那瓶酒就高高地放在五斗橱上，没人记得它是从哪儿来的，大概是什么客人送给方正文父亲的礼物吧。方正文的父亲曾经在外国留过学，常年穿着一身西服，在那个年代穿西服的人很少，常常引来别人的侧目而视，可他毫不在意，要不就是根本毫无觉察，甚至死



的时候他也是穿西装下葬的。方刚没见过爷爷，他的年龄太大了，没能等到孙子出生，另外也要怪他的儿子结婚结得太晚。好了，现在要说的是那瓶酒。那瓶酒是一件礼物这已经说过，它来自外国，年代十分久远，酒瓶的标签上有一个骑着白马身披黑斗篷的骑士。每天早晨太阳升起来，一点点照进屋子里，一旦光线照到酒瓶，奇异的金光就开始在屋里闪耀，犹如经过三棱镜的反射，瓶子迸出华贵的琥珀色的光芒。这颗巨大的水晶随着太阳悄悄旋转，直到黄昏来临它才缓缓地收敛起逼人的光艳，但仍然在幽暗中发散出迷人的气息。光阴如水，静静流过，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那金黄的火焰始终在瓶子里燃烧。孩子对那酒瓶已经很熟悉了，他在心里把它叫做黑骑士，他不止一次动过念头想把瓶子打开，试了多次知道是不可能的才作罢了。而那天晚上，摆在柜子上的酒瓶正好为失去了自制力的方正文提供了一颗炸弹，在屈辱的激怒之下他一把抓起瓶子向余素扔了过去，余素下意识一闪，酒瓶飞向书柜，把玻璃柜门咣当砸碎了，自己也随之坠落在花砖地上摔了个粉碎。亿万颗晶莹的小颗粒飞溅而起，顷刻间夏夜清凉的空气里散发出美妙的、微微辛辣而又无比芬芳的酒香。

那天夜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孩子一点也记不得了，因为他很快就睡得如同死过去一样。第二天太阳照常升起，越升越高，小男孩儿一直在呼呼大睡。阳光爬上了他的额头，给他的睫毛镶了一层毛绒绒的金边，空中无数晶莹闪亮的小颗粒在他稚嫩的脸庞四周飘浮。不知什么时候孩子悄悄地睁开了朦胧的睡眼，看见那些悬浮的小颗粒，看着它们围着自己旋转，飘舞，不由自主地笑起来。

柜子上空空荡荡，屋子里再也不见那道美妙的金光